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捐贈收入。
- 二、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三、 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、 建教合作收入。
- 五、 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 凡本校教師署名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，並署名「國立嘉義大學」名稱，在國內、外等期刊發表論文，得申請本項獎助。
- 二、 同一篇論文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，以通訊作者為補助對象。

第四條 獎助原則：

- 一、 論文獎勵點數：
 - （一）凡經 SCI、SSCI、AHCI、EI、LLBI、MLAIB、TSSCI 刊登之論文或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四點。
 - （二）收錄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一點。
- 二、 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：

當年度全校教師核准案件總獎勵點數為分母，各教師當年度核准獎勵總點數為分子，乘以當年度學校所提撥之總獎勵金額。

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。

- 三、 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，本校不予獎助；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，則追回已領獎金。
- 四、 「同等級國際知名期刊」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二月提供於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。
- 五、 論文申請獎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一年所刊登之文章為限。
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 已刊登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份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